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94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有關暫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管考之日期，延長至同年8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自110年5月11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本部前以110年5月17日法檢字第11004515070號函示自110年5月17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暫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管考；嗣因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疫情警戒至110年6月28日，本部再以110年6月7日法檢字第11004519380號函延長暫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管考至110年7月31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第三級警戒期間，為減少人員流動，降低接觸感染風險，檢察機關已暫緩一般開庭及傳喚到案執行，恐延宕偵查、執行等案件之進行，並考量維護檢察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，爰將旨揭暫停實施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之日期（包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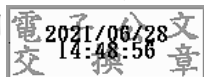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偵查與執行案件)，延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，再行研議檢討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處理)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

83

線